

证券代码：833716

证券简称：天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谭二捞 郝志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